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东安县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新增千吨万人及千人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整治工程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 2026[00014]号

(3) 项目内容：在东安县川岩乡松江水库、东安县新圩江镇芦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县端桥铺镇凉水井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州市武警教导大队(东安县城内)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开展规范化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括:1、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隔离防护网 2060 米,界标 24 块,宣传牌 11 块,交通警示牌 14 块;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四格池 60 户;3、农业面源治理:生态沟渠 7700 米、生态河滨带 7700 米;4、饮用水源保护区视频监控系统 4 套。具体按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4) 项目负责人：周惠。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09164.57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柒分；以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总日历天数：180 天。暂定起始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起始时间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图纸、行政审批延迟或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非上述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地点：东安县川岩乡、新圩江镇、端桥铺镇等乡镇。

方式：按合同条款。

4. 付款：

按照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 80% 的工程款，通过项目整体验收和决算审计后，支付结算总额的 97%，预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但质保金的退还不免除乙方在法定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免费维修责任。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采购人执 肆 份, 供应商执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东安县水利局 (公章)

乙方: 湖南祥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石引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46-6660879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湖南江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苍松分理处

帐号: 82014150002948037

第二节 通用条款(工程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调解不成，直接由项目所在地东安县人民法院管辖。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施工范围

1.1 本工程为饮用水源专项整治项目，工程地点为新圩江镇、川岩乡、端桥铺镇等乡镇。主要施工内容包含生态沟渠建设、生态河滨带建设、四格池建设、水源地防护隔离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布设等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均严格贴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及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

1.2 生态沟渠工程：包含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沟渠清淤疏浚、生态边坡修整、生态植草、透水铺装、排水导流设施安装、沟渠周边杂物及污染源清理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确保沟渠具备净水、导流、生态涵养功能，杜绝面源污染汇入饮用水源水体。

1.3 防护隔离网工程：包含隔离网基础开挖、混凝土基座浇筑、立柱安装、防护网铺设、紧固加固、警示标识安装、破损点位修补、边界围挡闭环施工等全部内容，实现水源保护区物理全封闭隔离，杜绝人员、畜禽、杂物违规进入保护区。

1.4 视频监控工程：包含监控点位基础施工、立杆安装、高清摄像头、存储设备、供电设备、传输线路布设、后台监控系统调试、设备防雷防水处理、系统联调、试运行及交付使用等全部内容，监控画面需全覆盖水源保护区重点水域、出入口、沟渠关键节点，支持实时查看、录像留存、回看追溯功能。

1.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安装、调试、清理、验收及质保工作，包含未列明但为保障工程整体完工、达标投入使用所需的辅助工程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09164.57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伍角柒分），价款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耗材、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检测验收、税费、质保、临水临电使用、水源地环保防护措施等一切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工程量结算：固定单价合同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合格完成工程量结算；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进行上调，承包人不得以材料涨跌、人工变动、施工难度增加等理由申请调价。

2.3 本项目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安装，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水利、安防行业标准，且满足饮用水源地特殊防护要求，进场前需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4 工程变更：任何工程变更、增项、减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签证后方可生效，无书面签证的增减项，发包人不予结算付款。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总工期 18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开工日期顺延总工期天数。

3.2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水源地整治工作节点计划施工，优先保障防护隔离、监控安防、沟渠等核心民生防护工程按期完工，不得无故停工、拖延工期。

3.3 除极端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非承包人原因无法施工等客观因素外，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二次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差价损失及二次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严格遵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生态沟渠工程技术规范》《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国家、省市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4.2 核心分项质量要求：

(1) 生态沟渠：沟渠线型顺直、防渗到位、无淤积积水，生态植被存活率 100%，导流、净水功能达标，无水土流失、水体污染隐患；

(2) 防护隔离网：安装牢固、垂直平整、无松动破损，围挡闭环无缺口，警示标识清晰醒目，可长期抵御风雨、外力破坏，满足水源地封闭防护要求；

(3) 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稳定、画面清晰、无卡顿黑屏，全覆盖指定监控点位，录像存储时长不低于 90 天，系统可正常对接相关管理终端，验收一次性合格。

4.3 工程施工全过程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生态环境、水利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工序完成后承包人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请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4.4 工程竣工验收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生态环境部门专项核查，确保工程符合饮用水源地环保督查、专项整治验收标准，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检查。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专项要求

5.1 本工程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属于生态敏感区域，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饮用水源保护管理规定，严禁施工废水、废料、油污、建筑垃圾排入水源水体及保护区范围内，严禁破坏原有生态植被、水系地貌。

5.2 承包人全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置安全围挡、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杜绝高空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等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

5.3 施工垃圾、废料须每日清理、集中外运至合规垃圾处理点，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全面清理场地、恢复原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4 施工过程中不得产生噪声、扬尘、污水等二次污染，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及水源地水质安全，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水源污染、生态破坏、行政处罚的，所有罚款、赔偿、整改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工程付款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质保期满】方式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 进度款：按照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80%支付进度款；

(2) 竣工款：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实际总工程量价款的 80%，经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若审减率超过 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 质保金：剩余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违约纠纷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6.2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保期约定

7.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本工程法定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生态沟渠、隔离防护网等土建工程保修期不低于 2 年；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保修期不低于 3 年（或原厂保修标准）。缺陷责任期届满退还质保金，不免除乙方在法定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义务。

7.2 质保期内（含缺陷责任期及法定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若逾期未到场或维修后仍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质保期内，生态沟渠出现淤积、渗漏、植被枯死、功能失效；防护隔离网出现松动、破损、倒塌、缺口；视频监控设备出现故障、黑屏、无法录像、系统失灵等所有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无偿完成维修、更换、整改，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7.3 若承包人逾期未到场维修、维修后仍无法达标，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7.4 质保期满后，承包人仍需提供终身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如需维修仅收取材料、人工成本费用。

第八条 双方专属权利与义务

8.1 发包人权利义务

- (1) 负责明确施工边界及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及时提供施工所需图纸及技术交底；
- (2) 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违规施工行为；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配合承包人完成工程验收、结算工作。

8.2 承包人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水源地环保要求、施工图纸、规范标准施工，服从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管理；
- (2)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临时手续，承担施工期间全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3) 保证工程全部设备、材料为全新合格产品，无假冒伪劣、三无产品，杜绝以次充好；

(4) 全程配合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部门的督查、检查、验收工作，及时完善整改资料；

(5) 施工期间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水源地原有设施、生态植被、公益设备，造成损坏的须无偿修复、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偷工减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无偿返工，同时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或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承包人违反饮用水源保护规定施工，造成水体污染、生态破坏、舆情问题、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饮用水源保护规定施工，造成水体污染、生态破坏或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罚款、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的费用）。”

第十条 其他专项约定

10.1 本项目为饮用水源民生整治工程，承包人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工程，一经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项目施工员等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或施工员不在岗，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工程施工全过程资料由承包人整理、归档、移交，竣工验收前需完整提交竣工图纸、检测报告、设备资料、验收资料等全套归档资料，资料不全不予验收结算。

10.3 本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本条款未约定

的，遵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0.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本专用条款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湖南祥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永东财成2026[00027]号

在东安县水利局的东安县新增千吨万人及千人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整治工程项目（第二次）项目（计划备案号：东财购计2026[00014]号，委托代理编号：HNBS-CG-20260424）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项目信息如下：

分包名称：第一包
中标（成交）金额：1,209,164.57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7月02日前
采购人联系人：李刚
采购人联系电话：13789231899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履约和拟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依托政府采购合同，优化贷款程序和利率，向申请贷款的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



会
法
法

